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具体如下：

变更的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项目中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兰克、何思源、俞勤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